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27 號

請　求　人 耿○○

受評鑑法官 翁○○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黃○○　同上

周○○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聲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事件源因請求人提起之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 萬元，與原告之本訴訴訟標的金額相同，訴訟標的即為相同，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5 第 1 項規定無須徵收裁判費，而系爭裁定違反法律規定，其引用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123 號裁定意旨，並未敘明該裁定之源由等語。從而，受評鑑法官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

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針對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之認定標準，援引民事訴訟法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見解，認請求人之聲請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屬於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主張反訴訴訟標的金額 7 萬元與本訴相同、系爭裁定違法且未敘明最高法院裁定之源由等節，旨在陳述其不服系爭裁定之理由，惟本會既非職掌審判業務之機關，且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亦不得據此判斷受評鑑法官有無請求人所指之評鑑事由。從而，本件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並無尚待釐清事項而需通知請求人陳述意見之情事，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故請求人上開所請，均不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9　月　１９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９　月　２６　日